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延期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《账户被冻结及资金被划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由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友邦”）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，造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账户资金被划扣，形成关联方占用资金60,075,079元。

2020年1月8日关联方新疆友邦承诺将在2020年2月8日前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。自新疆友邦发出承诺后，一直在多方筹措资金，主要是向银行申请贷款。由于春节期间国内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的疫情，疫情防控采用限制人员流动、隔离观察等措施。受疫情不可抗力影响，银行方召开贷款审批会也进行了延期，经协商关联方分两步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：

1. 2020年2月10日先归还占用资金10,000,000元；
2. 2020年3月8日前归还剩余占用资金50,075,079元，并按占用资金的时长，以当年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归还占用资金利息。

公司将督促关联方新疆友邦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，努力消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并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